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3 日大同字第 35920 號繼承登記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案外人○○○、○○○等 2 人於 95 年 2 月 9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 1585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14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案外人○○○、○○○等 2 人略以「……補正事項：一、因本所 66 年收件字第 120 號原登記案已逾保存年限，已依規定銷毀；本案繼承係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繼承人於 74 年 6 月 4 日以後死亡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證明文件，並請依民法第 1176 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二、被繼承人長子姓名與案附戶籍謄本不一致，請查明後辦理。〈繼承登記補充法令規定第 96 條〉三、繼承系統表所填被繼承人三女姓名與其戶籍謄本不符，請補正。另是否尚未終止收養關係，請註明。（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四、請檢附○○○之遺產稅證明文件。又○○○○、○○○、○○○、○○○○、○○○、○○○之遺產稅申報持分有誤，請補正。（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8 條）五、○○○、○○○分於 89 年 2 月 18 日及 94 年 6 月 4 日死亡，如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繼承人，請依民法第 1178 條規定辦理。六、請繳納登記費 2781 元，書狀費 320 元，登記罰鍰 20 倍 55,620

元，共計 58,721 元。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請舉證。（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嗣案外人○○○、○○○等 2 人未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8 日大同字第 1585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繼承登記之申請。

二、嗣案外人○○○、○○○等 2 人復於 95 年 3 月 20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證明書、切結書等文件，且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件為發現前遺漏未辦繼承登記之遺產，請准援用貴所大同區○○段○○小段○○地號民國 66 年收件大同字第 120 號之繼承登記，免再檢附拋棄繼承人之拋棄書及印鑑證明」，及於繼承系統表註明「本系統表由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 359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並於 9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完成。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上開繼承登記，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5 月 16 日、6 月 14 日、9 月 12 日、9 月 22 日、1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訴願人等 3 人均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對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本件尚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1175 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

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前項第 2 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1 項第 3 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文件。」第 144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0 點規定：「繼承權之拋棄應就遺產之全部為之，部分拋棄者，不生效力。」第 53 點規定：「繼承權之拋棄，一經拋棄不得撤銷。」第 58 點規定：「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臺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一、查民事訴訟法業經總統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之第 254 條第 5 項：『第 1 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其登記方式及內容為：（一）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訴訟事實登載於該登記名義人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二）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 00 法院 00 年 00 月 00 日 0 字第 00 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

，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0年度（訴）字第00號00案件訴訟中』二、本件倘係由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而逕予來函囑託者，亦可受理該項註記。三、已有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行政機關前於90年9月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嗣後於92年7月再修正時，更從嚴規定「……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章……」。顯見行政機關就74年修正前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拋棄繼承權登記案件須嚴加審查，避免登記糾紛不斷，衍生親族衝突對簿公堂等社會問題，其意已甚明確。基於上述，本案所涉土地之繼承人非僅○○○等2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經法院確定判定拋棄繼承無效，即自始至終擁有繼承權，該土地之繼承登記自應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之規定辦理，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則應依該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拋棄人並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 （二）查○○○為民國67年至73年訴訟案之主要被告，其係主要參與之當事人，且與判決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此有歷審判決書可稽，對判決結果及確定判決理由難謂不知情。卻於95年2月9日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8點規定，就系爭土地補辦繼承登記，隱瞞原處分機關尚有其他合法繼承人之事實，以記載不實之繼承系統表，請求援用前「66年收件大同字第120號之繼承登記」辦理土地繼承登記，藉以規避依92年7月29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章之規定而完成登記。係以明知為不實之情事，使公務員作出不當之處分並登載於公文書，其違法行為直接致使原處分機關於95年3月23日誤為案涉土地之繼承登記，已嚴重侵害訴願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原行政處分之內涵，其合法性已顯有疑義，訴願人請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規定，撤銷原處分，塗銷該土地登記。並於撤銷原處分，塗銷登記前，將「登記證明係屬偽造」之事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

- (三) 原處分引用法令已失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598 號解釋，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並發給書狀之前，應履行嚴謹之實質審查程序。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嗣後於 92 年 7 月與 9 月再修正，更從嚴規定。其符合前述釋字第 598 號「應履行嚴謹之實質審查程序」意旨，也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尚無牴觸。且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依法已完成立法院查照之法定程序。是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是職權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第 175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該補充規定並未於規定期限（92 年 1 月 1 日）內，於法律中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故已逾期失效。
- (四) 有關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臺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係屬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後得請求登記註記之相關行政規定，僅在當事人民事訴訟起訴後方為適用；並未排除當事人採取行政救濟手段，爰不能作為駁回訴願之理由。
- (五) 原處分機關怠於依法辦理行政救濟與公務員告發不法之義務：本件前經訴願人之一○○○○察覺，隨即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舉發，且檢具○○○、○○○ 2 人以明知為不實之情事，使公務員作出不當之處分並登載於公文書違法行為之具體事證，其已構成刑法第 214 條公訴罪行嫌疑。原處分機關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義務告發規定，依法辦理告發，不僅違法失職，復以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530562100 號函覆略以「…… 私人爭執，本所無權干涉，應循民事訴訟之司法程序救濟。」是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人等檢具○○○、○○○ 2 人有觸犯刑法第 214 條公訴罪違法行為嫌疑之具體事證後，既未履行訴願法賦予原處分機關發揮「自我省察」之功能，復未遵循 90 年 1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秘字第 90178660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七、各機關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對於原行政處分所憑事實、證據及法律關係認有進一步查明必要者，應本於職權注意及調查。必要時，應聲請訴願機關或高等行政法院調查之。」之規定，採取緊急行政救濟，保障人

民之合法財產權，實有嚴重違法之嫌。

- (六)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已修正，原處分機關補正通知引用法條錯誤，有悖於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任與信賴；若○○○等人依該引用錯誤法條之補正通知辦理繼承登記得逞，至損害真正權利人（訴願人）之權益，是否應由原登記機關以行政救濟先行塗銷其繼承登記，方屬允當。
- (七) 本案所涉土地之繼承人非僅○○○等 2 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拋棄繼承無效，即自始至終擁有繼承權，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自應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則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 (八) 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已逾期失效，且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機關既未適時提升補充規定第 58 點，另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增列其授權訂定之依據，依法當然無效，原處分難謂適法。
- (九) 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提供證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通知○○○等 2 人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之規定辦理。

四、卷查本案案外人○○○、○○○等 2 人於 95 年 3 月 20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等文件，且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件為發現前遺漏未辦繼承登記之遺產，請准援用貴所大同區○○段○○小段○○地號民國 66 年收件大同字第 120 號之繼承登記，免再檢附拋棄繼承人之拋棄書及印鑑證明」，及於繼承系統表註明「本系統表由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 359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並於 9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完成。是依前揭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等規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繼承人非僅案外人○○○、○○○等 2 人、請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怠於依法告發及引用錯誤法條等節；無非引據法院判決主張訴願人等對於系爭土地並無拋棄繼承權，且附相關法院判決以資證明。經檢視訴願人所附因確認拋棄繼承無效事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7 年度家訴字第 55 號、臺灣高等法院 68 年家上字第 47 號、最高法院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8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2

號、臺灣高等法院 7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49 號等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95 年 10 月 16 日北院錦家事 67 年度家訴字第 5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復臺端請求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乙事，請查照。說明：經查本院 67 年度家訴字第 55 號確認拋棄繼承無效事件卷宗已逾保存期限，並於 85 年 2 月 2 日以（85）院資審字第 1793 號函准銷燬該卷，故臺端所請礙難准許。」復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7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記載略以：「……理由……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等（被上訴人○○○除外）之被繼承人○○○於民國 53 年 3 月 1 日，將原臺北市○○段○○地號內約 25 坪土地出賣與伊，約定每坪新臺幣（下同）430 元，於分割後所差坪數照原價款計算，多退少補，嗣經分割結果，其地號新編為臺北市○○段○○小段○○地號面積 0.0094 公頃（折合 28.425 坪），詎○○○未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突於民國 56 年 2 月 18 日死亡，其繼承人即○○○以外之被上訴人復延不辦理繼承登記，且偽立拋棄繼承書，由被上訴人○○○、○○○於民國 66 年 4 月 14 日辦理繼承登記，再虛偽出賣與被上訴人○○○，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明知買賣有害於伊之債權等情，求為確認○○○、○○○、○○○以外之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所有系爭土地之遺產拋棄繼承，及由被上訴人○○○、○○○所為繼承登記無效，並予塗銷，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應予撤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暨命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除外）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以外之被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又○○○、○○○將系爭土地出賣與○○○，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非詐害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三、查上訴人前於 66 年間向原法院起訴，主張○○○於 53 年 3 月 1 日出賣系爭土地與上訴人後於 56 年 2 月 18 日死亡，請求本件已判決確定之共同被告○○○、○○○、○○○、○○○、○○○（即○○○）、○○○（即○○○）等 6 人（以下簡稱○○○等 6 人）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經三審判決以上開○○○等 6 人均已於 56 年 3 月 20 日拋棄繼承，由○○○繼承登記後，出賣他人，認為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原法院 66 年訴

字第 2179 號、本院 66 年上字第 1459 號、及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可證。.....而本件被上訴人○○○等 15 人既非上開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其對於本件兩造當事人自無既判力之可言。是上訴人對於○○○等 6 人以外之本件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尚屬誤會，應無可採。四、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 15 人，及前開已判決確定之○○○等 6 人.....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云云，為本件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除外）所不爭執，且有本院前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借調之『○○○繼承登記案卷』所附『○○○子孫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稽。而○○○等 6 人已合法拋棄繼承，為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已如前述。是○○○之繼承人，為被上訴人○○○等 13 人，及被上訴人○○○、○○○，共計 15 人，堪以認定。從而上訴人對於本件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除外）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五、按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是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如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 73 條之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683 號判例參照）。又所謂其他繼承人，係指為拋棄之繼承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 62 年第 1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外）之拋棄繼承已逾期限，雖以書面為之，但係倒填年月日，且僅向○○○為之，未向○○○為之，應不生效力等語。雖上訴人主張倒填年月日一節，尚乏證據可資認定，應無可取。惟依前開『○○○繼承登記案卷』內之資料顯示，○○○等 13 人與○○○○等人於民國 56 年 3 月 20 日單獨或共同所出具之繼承拋棄書上均記載：『右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已於民國 56 年 2 月 18 日死亡，.....享有繼承權今願按民法第 1174 條將應繼分全部拋棄歸○○○等.....繼承絕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拋棄書為據，右給○○○君收執』。其並未以書面向有繼承權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且○○○亦未依法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又查被上訴人○○○等 13 人與○○○○，並未於○○○死亡後 2 個月

內向法院或親屬會議以書面為繼承權之拋棄。揆諸前揭說明，要難認被上訴人○○○等 13 人與○○○○已合法拋棄其繼承權。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 13 人與○○○○之拋棄繼承權應屬無效，自屬可採。……七、……上訴人訴請……因系爭土地已合法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所有，致給付不能……則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等 13 人及○○○○之拋棄繼承權，及由被上訴人○○○、○○○所為繼承登記無效，即屬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進而訴請塗銷該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其結果相同，仍應予維持。……」是依上開民事判決所示「……五、……揆諸前揭說明，要難認被上訴人○○○等 13 人（含訴願人○○○）與○○○○已合法拋棄其繼承權。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 13 人與○○○○之拋棄繼承權應屬無效，自屬可採。……」則訴願人○○○繼承權之拋棄似應屬無效；惟本案並無確定證明附卷供參，上開民事判決是否為法院之最終見解，實難認定；又該判決所示「……請求本件已判決確定之共同被告○○○、○○○、○○○、○○○○、○○（即○○○）、○○○（即○○○○）等 6 人（以下簡稱○○○等 6 人）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經三審判決以上開○○○等 6 人均已於 56 年 3 月 20 日拋棄繼承，由○○○繼承登記後，出賣他人，認為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原法院 66 年訴字第 2179 號、本院 66 年上字第 1459 號、最高法院 67 年臺上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可證……」則訴願人○○○、○○○○對系爭土地是否仍得主張繼承權，即非無疑。故訴願人等對系爭土地有無繼承權，於訴願人提具其他可資證明之事證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等就此上開主張，尚難採憑。

六、至訴願人請求將「登記證明係屬偽造」之事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等對系爭土地之繼承權既有待訴願人提具其他有利事證證明之，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內政部函釋辦理，難謂有誤。又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主張繼承系統表明顯錯誤，案外人○○○主張○○○之父拋棄其繼承權則○○○亦應屬無繼承權，原處分機關未予審查乙節。經查○○○之父拋棄繼承權是否屬實，於訴願人提具其他可資證明之事證

前，尚難認定；況依前揭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案外人○○○、○○○ 2 人於 66 年間以收件大同字第 120 號之繼承登記案，辦理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繼承登記，其繼承人即為案外人○○○、○○○ 2 人，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審查准予登記，難謂有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陳述意見時主張本案辦理時未依繼承當時法令由訴願人等到場簽名拋棄乙節。經查本案依前所述，既符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是既已無須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即無要求部分繼承人到場簽名之必要。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據。末查訴願人陳述意見時重申本案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之適用，應予塗銷乙節。經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經查本案訴願人所附判決既非屬得據以辦理塗銷登記之判決；又本案案外人○○○、○○○ 2 人所附繼承系統表係渠等所自製，渠等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且該繼承系統表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審查准予登記，亦難認有疏失而登記之情形。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又訴願人等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53037204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531370600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